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九龙坡府办发〔2022〕54号文件的决定

九龙坡府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楼宇经济扶持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22〕54号），该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实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